

98 年軍法官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8 月 15 日 (星期六)						8 月 16 日 (星期日)						8 月 17 日 (星期一)				
午別		上午			下午			上午			下午			上午		下午		
節次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第五節		第六節		第七節		第八節		
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		預備	8 : 40	預備	12 : 50	預備	3 : 30	預備	8 : 50	預備	12 : 50	預備	3 : 30	預備	8 : 50	預備	12 : 50	
	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 : 00 § 3 : 00	考試	3 : 40 § 5 : 4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 : 00 § 3 : 00	考試	3 : 40 § 5 : 40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 : 00 § 3 : 00	
601	軍法官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	民法		中華民國 憲法		刑法		刑事訴 訟法		軍事審 判法		陸海空軍 刑法		刑事政策	
附 註	<p>一、9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註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，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，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。</p> <p>三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等科目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四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</p>																	